第52卷 第3期 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Vol. 52, No. 3
2015年5月 Journal of Peking University(Philosophy and Social Sciences) May 2015

语 言 学 研 究

同义词和反义词的几个问题

蒋 绍 愚
(北京大学 中文系,北京 100871)

摘 要:“浑言则同,析言则异”要根据语言的实际运用情况加以分析。有一个限定性义素不相同,可以是近义词,也可能是同义词。同义词形成的一个原因是一些不同地域、不同时代的词义相同的词进入到同一个语言系统中。反义词如果只是词义相反,而在语言运用中不作反义使用,就不是严格的反义词。

关键词:浑言则同,析言则异;地有南北,时有古今;严格的反义词
中图分类号:H 136.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5919(2015)03-0174-08

同义词和反义词在词汇研究中是谈得很多的一个问题。本文不打算全面地进行讨论,只谈其中几个问题。

一、同义词和近义词

在关于同义词的研究中,“等义词”“同义词”“近义词”是三个相关的主要概念。这三者如何界定?彼此之间的关系如何?这都是讨论得很多的问题。这里先谈谈同义词和近义词,等义词到后面再谈。

同义词和近义词是词汇聚合关系中的两个相关的范畴。同义词和近义词怎样区分?这两个范畴都有中心成员和边缘成员,两个范畴的中心成员之间的区别是清楚的,边缘成员之间的区别就比较模糊。如果因为同义词和近义词的界线难以截然划分而把它们等同起来,这是不可取的。但在处理一些具体案例时,对于它们究竟是同义词还是近义词确实还需要作细致的考辨。

我在《古汉语词汇纲要》第三章第二节中说:“近义词指的是这样一些词:它们是同一语义场中的同位义,它们都有共同的中心义素,有时还有共同的限定性义素,但又有一个限定性义素不相同。所以,它们的意义相近,但不相同,因此在句子中不能互相替代。”这主要是用义素分析法来确定近义词。这个说法大体能够成立。但这里要补充一点:几个词“有共同的中心义素,有时还有共同的限定性义素,但又有一个限定性义素不相同”,是不是一定不是同义词而是近义词?因为同义词的理性意义也不一定是完全相同的。

实际上,在语言运用中,还会有一种复杂的情况,这就是古人所说的“浑言则同”“析言则异”。也就是说,一些成对的词,有时候意义相同,有时候意义有差异。这样的一对词,从总体上看,究竟是同义词还是近义词?意义有差异(有一个限定义素不相同)时是不是一定是近义词?我们先看下面的例子,然后加以分析。

《说文》:“腯,牛羊曰肥,豕曰腯。”段注:“按人曰肥,兽曰腯。……又析言之,则牛羊得称肥,豕独称腯……《左传》:‘奉牲以告曰:博硕肥腯。’……左氏统言之。”

《说文》:“苑,所以养禽兽。”“囿,苑有垣也。”段注:“周礼注曰:‘囿,今之苑。’……许析言之,郑浑言之也。”

《说文》:“条,小枝也。”段注:“毛传曰:枝曰条。浑言之也。条为枝之小者,析言之也。”

《说文》:“眄……一曰衺视也。”“睇,小衺视也(段玉裁据《诗经·小雅·小宛》正义改)。南楚谓眄睇。”段注:“谓眄曰睇也。眄为衺视,睇为小衺视者,析言之。此浑言之。”

《说文》:“趋,走也。”“走,趋也。”段注:“释名曰:徐行曰步,疾行曰趋,疾趋曰走。此析言之,许浑言不别也。”

收稿日期:2015-03-01
作者简介:蒋绍愚,男,浙江杭州人,北京大学中文系、清华大学人文学院教授。

《说文》:“凫,舒凫,鹜也。”“鹜,舒凫也。”段注:“凫,野鸭名。鹜,家鸭名。许于凫下当云:‘凫,水鸟也。舒凫,鹜也。’文乃备。《左传》疏云:‘谓之舒鹜者,家养驯,不畏人,故飞行迟。’……《广雅》:‘凫、鹜,鴄(鸭)也。’此统言而未析言之也。”(“凫”是野鸭,“鹜”是家鸭。)

首先,我们应当注意,古人所说的“浑言则同”“析言则异”,主要的根据是古代字书的训释和古人的注疏,也注意到语言的实际运用。从上面的例字来看,“肥—腯”在《说文》中异,在实际语言中同。“枝—条”在《说文》中异,在《毛传》中同。“眄—睇”在《说文》“睇,小衺视也”中异,在《说文》“南楚谓眄睇”中同。“趋—走”在《释名》中异,在《说文》中同。“凫—鹜”在实际上异,在《说文》《广韵》的训释中同。那么,我们应当怎样来判断这些词意义的异同呢?最好的办法是对这些词作一个全面的考察。下面以“睇”和“眄”为例加以说明。

先看“睇”和“眄”。“睇”在先秦和两汉的文献中共出现 11 次。

屈原《九歌·山鬼》:“既含睇兮又宜笑,子慕予兮善窈窕。”王逸注:“睇,微眄貌也。”

屈原《九章·怀沙》:“离娄微睇兮,瞽以为无明。”王逸注:“睇,眄之也。”

《礼记·内则》:“在父母舅姑之所……不敢……睇视,不敢唾洟。”郑玄注:“睇,倾视也。”

《大戴礼记·夏小正》:“乃睇燕乙也。……言‘乃睇’何也?睇者,眄也。眄者,视可为室者也。”

《汉书·司马相如传》:“长眉连娟,微睇绵藐。”师古曰:“微睇,小视也。”

《汉书·叙传》:“养游睇而猿号兮,李虎发而石开。”师古曰:“游睇,流眄也。”

《后汉书·张衡传》:“亲所睇而弗识兮,矧幽冥之可信。”引颜师古曰:“睇,视也。”

《文选·张衡〈南都赋〉》:“微眺流睇,蛾眉连卷。”李善注引郑玄《礼记》注曰:“睇,倾视也。”

《文选·傅毅〈舞赋〉》:“眉连娟以增绕兮,目流睇而横波。”

仲长统《昌言上》:“睇盼则人从其目之所视,喜怒则人随其心之所虑。”

仲长统《昌言中》:“夫男女之际,明别其外内……由尚有胸心之逸念,睇眄之过视。”

又:

《方言》卷二:“瞯,睇,睎,略,眄也。陈楚之间南楚之外曰睇,东齐青徐之间曰睎,吴扬江淮之间或曰瞯,或曰略,自关而西秦晋之间曰眄。”

《说文》大徐本作:“睇,目小视也。”小徐本作:“睇,目小衺视也。”段玉裁据《诗经·小雅·小宛》正义所引《说文》改为“小衺视也”。

再看“眄”的例句:

《庄子·山木》:“王独不见夫腾猿乎?其得楠梓豫章也,揽蔓其枝而王长其间,虽羿、蓬蒙不能眄睨也。”李云:“眄,或作睥。”

宋玉《神女赋》:“目略微眄,精彩相授。”

《战国策·韩策二》:“韩挟齐、魏以眄楚,楚王必重公矣。”

《史记·鲁仲连邹阳列传》:“臣闻明月之珠,夜光之璧,以暗投人于道,众莫不按剑相眄者。”

扬雄《太玄·沉》:“沉视自见,贤于眇之眄。”

《汉书·文三王传》:“谗臣在其间,左右弄口,积使上下不和,更相眄伺。”

《后汉书·马援传》:“援据鞍顾眄,以示可用。”

《后汉书·郎顗传》:“天神遗以好女,浮屠曰:‘此但革囊盛血。’遂不眄之。”

《后汉书·阴识传》:“夫外戚家苦不知谦退,嫁女欲配侯王,取妇眄睨公主。”

《后汉书·梁冀传》:“为人鸢肩豺目,洞精睕眄。”

《后汉书·卢植传》:“植侍讲积年,未尝转眄。”

《后汉书·吕布传》:“抚剑顾眄,亦足以为人豪。”

《后汉书·儒林传》:“俯仰顾眄,则天业可移。”

《文选·班固〈答宾戏〉》:“是故鲁连飞一矢而蹶千金,虞卿以顾眄而捐相印。”

《文选·傅毅〈舞赋〉》:“眄般鼓则腾清眸,吐哇咬则发皓齿。”

《文选·张衡〈西京赋〉》:“眳藐流眄,一顾倾城。”

《文选·王延寿〈鲁灵光殿赋〉》:“俯仰顾眄,东西周章。……齐首目以瞪眄,徒脈脈而狋狋。”

《文选·曹植〈美女篇〉》:“顾眄遗光采,长啸气若兰。”

张衡《七辩》:“靥辅巧笑,清眸流眄。”

王粲《神女赋》:“扬娥微眄,悬藐流离。”

《说文》:“一曰衺视也。”

从这些例句看,“睇”的意义只是“斜视”(有的还只是“视”),而并非“小斜视”,古注也只是用“眄也”,“倾视”或者“视也”来解释,只有王逸注《九歌·山鬼》说“睇,微眄貌也”,但从《九歌·山鬼》的文句看,也不一定和“眄”有区别。《方言》说得很清楚,“睇”和“眄”是方言的区别。《说文》如果从大徐本,则“小视”和“眄”无别。再比较“眄”的例句,“眄”是“斜视”,“睇”和“眄”并无区别。所以,在全面考察“睇”和“眄”的词义后,可以确定“睇”和“眄”是同义词而不是近义词。

“腯”用得不多。先秦共 6 次,其中“腯肥”或“肥腯”连用 5 次,而且主语都是“牲牷”或“牺牲”,不是豕。唯一的一次主语是“豚”的,见于《礼记·曲礼下》:“豚曰腯肥。”也是“腯肥”连用,而且郑玄注:“腯亦肥也。”单用的 1 次,《左传·桓公六年》:“谓其畜之硕大蕃滋也,谓其不疾瘯蠡也,谓其备腯咸有也。”主语也是“畜”而不是“豕”或“豚”。汉代共 3 次,一次“肥腯”连用,一次“腯牲”,说的都不是“豕”或“豚”。《方言》卷十三:“腻,腯也。”也没有说是用于“豕”或“豚”的。可见,“肥—腯”在实际语言中并无区别。

这是“浑言则同,析言则异”的一种情况:所谓“析言则异”在实际语言中并不存在。

还有第二种情况。在某些场合有“异”,但在另一些场合无“异”。如“苑—囿”。古注说“有墙曰苑,无墙曰囿”。《楚辞·九叹·愍命》:“熊罴群而逸囿。”《周礼·秋官·掌戮》:“墨者使守门。劓者使守关。宫者使守内。刖者使守囿。”可见囿是有墙的,而且是有人看守墙门的。但“苑”和“囿”之别,古注还有其他说法,如:“大曰苑,小曰囿。”“天子曰苑,诸侯曰囿。”“古名囿,汉名苑。”有的还说说“无墙曰囿”(《淮南子·本经》:“侈苑囿之大”高诱注)。这说明“苑”和“囿”的区别虽然存在,但人们对其区别已经不太清楚。所以在很多场合下“苑”和“囿”并无区别。

又如“枝—条”。《淮南子·时则》:“燕枝拘,援丰条。”扬雄《太玄·达》:“阳气枝枚条出。”司马光注引宋衷曰:“自枝别者为枚,自枚别者为条。”孔臧《杨柳赋》:“巨本洪枝,条修远扬。”《西京杂记》卷一:“有树直上百丈,无枝,上结藂条如车盖。”这说明《说文》:“条,小枝也”的解释是有根据的。赵岐《孟子题辞》:“宜在条理之科。”焦循注:“枝又分而为条,故条之义为分。”这是从词义引申的角度,说明“条”为“枝”之分。但在很多场合,“枝—条”确实无别。

第三种情况是两个词不仅是“析言则异”,而根本是不同的意义,所谓“浑言则同”只是在某些训释中把它们等同起来,实际上并不存在。如《说文》以“趋”和“走”互训,以及说“凫,舒凫,鹜也”只能说是《说文》的训释不当。在实际语言中也有用“鹜”来表示野鸭的,如王勃《滕王阁序》:“落霞与孤鹜齐飞。”但这样的用法很少。

除了这样全面考察以外,我们还可以采用另一种办法。

从我们的直觉来看,“肥/腯”“苑/囿”“枝/条”“睇/眄”可以算同义词,因为它们的差别不大;“趋/走”“凫/鹜”不是同义词,因为它们的差别较大。这种直觉是对的,我们可以用语言事实来检验:前面几对词在语言中可以同义连用,意义无别。如:

《左传·桓公六年》:“吾牲牷肥腯,粢盛丰备。”

《史记·滑稽列传》:“始皇尝议欲大苑囿,东至函谷关,西至雍、陈仓。”

《风俗通·正失》:“枝条畅茂,乌登其上。”

王勃《滕王阁序》:“穷睇眄于中天,极娱游于暇日。”

后面两对词很少同义连用。“凫”和“鹜”极少连用,下面是仅见的一例:

李尤《弹铭》:“丸弹之利,以弋凫鹜。”(《艺文类聚》卷六十引)

例中的“鹜”显然指野鸭。

“趋走”连用的较多,但不是同义连用。如《庄子》例的“趋走”的词义有变化,既非“走”也非“趋”,而是等于“疾行”。更多的“趋走”表示奔走服役,如《汉书》例:

《庄子·盗跖》:“孔子再拜趋走,出门上车。”

《汉书·朱买臣传》:“始买臣与严助俱侍中,贵用事,汤尚为小吏,趋走买臣等前。”

现在,我们回到前面提出的问题上来。那些“浑言则同”“析言则异”的词,哪些是同义词,哪些是近义词?同义词和近义词究竟如何区别?

第一类(如“睇—眄”)实际上并无区别,当然是同义词。第二类(如“苑—囿”“枝—条”)和第三类(如“趋—走”“凫—鹜”)如果用义素分析,都是“有共同的中心义素,有时还有共同的限定性义素,但又有一个限定性义素不相同”。那么,

应怎样来区分别同义词和近义词?

“有一个限定性义素不相同”,说明这一对词是有区别的。但这些区别有的显著,有的不显著。显著的人们不会觉得是同义,在实际语言中也不会把它们同义连用。不显著的人们会觉得是同义,在实际语言中会把它们当作相同的词来连用。显著与否,可以从认知的基本层级和非基本层级来加以说明。人们对基本层级上的单位之间的区别会觉得很突出,而对于非基本层级上的单位,往往不会太注意其区别。苹果和梨,人们不会觉得是同一种水果;而香梨和鸭梨,人们会觉得区别不大。“苑/囿”“枝/条”这些词是非基本层级的,人们对它们区别不会太注意,所以这些是同义词。而“趋/走”是属于基本层级的,人们不会把它们混同,只会认为它们相近。“凫/鹜”虽然都是鸭子,是同一个基本层级的下位区分,但人们对家养的和野生的区分很注意,特别是野鸭会飞,鸭子不会飞,区别很明显,一般不会把它们混同。所以这些是近义词。

同义词和近义词是和人们的感觉和语言使用密切相关的,究竟是同义词还是近义词,有时不能机械地用义素分析法,还要根据人们的感觉和语言的实际运用来确定。

二、从历史上看同义词的形成

同义词是从古就有的。人们在认知客观世界的时候,对同一事物(名物、动作、性状)会从不同的角度去认知,同时也会有不同的主观态度,这些综合在一起,就形成了各种同中有异的同义词。绝大多数同义词的词义都是同中有异的,人们在运用语言的时候,或是在不同场合使用不同的同义词,或者在同一场合把两个或几个同义词对比着使用,这就使语言表达更加细致,更加丰满。

但有的同义词理性意义和色彩意义都没有区别,只是在语言运用方面可能有些不同。这些同义词不能说是为了表达细微的差异而产生的。那么它们是如何产生的呢?这些同义词,很多是由于“地有南北,时有古今,语言不同”(《说文》卷一下“著”段注)而产生的。

(一)方言词并存

蚊—蜹。(《说文》:“秦晋谓之蜹,楚谓之蚊。”)

迎—逆。(《说文》:“关东曰逆,关西曰迎。”)

适—徂。(《说文》:“适,宋鲁语。”)(《说文》:“徂,齐语。”)

舟—船。(《方言》:“自关而西谓之船,自关而东谓之舟。”)

慙—惧—恧—䩄。(《方言》:“惧、恧,慙也。荊扬青徐之间曰惧,若梁益秦晋之间言慙矣。山之东西自愧曰恧,赵魏之间谓之䩄。”)

(二)古今语并存

首—头　怖—怕　父—爸　涕—泪　贰—副　屦—履　书—信　卒—兵　口—嘴　菽—豆　食—吃　愚—笨

方言词有的也是古今语。如“舟—船”,显然是“舟”产生早,“船”产生晚。《说文》:“舟,船也。”段注:“古人言舟,汉人言船。”

再进一步问:为什么由于南北古今的不同,会产生这样一些词义没有差别,而读音不同的同义词?当然,这首先是由于音义之间的任意性,即相同的词义可以用不同的语音形式表示。但仔细观察,还可以看到,这些同义词中,有不少是彼此有联系的。下面谈三点:一是音变,二是得名之由不同,三是词义引申。

(一)音变

如:“迎—逆”是阳铎对转。“首—头”是审定邻纽,幽侯旁转。“怖”在上古是滂母鱼部,韵母拟音为 a,后来演变为 u。“怕”是保留了“怖”的古音。

(二)得名之由不同

得名之由不同也是人们认知角度不同的一种表现。但这种认知角度的不同不反映在同义词的词义上(上述同义词,其理性意义和色彩意义都没有什么不同),而只反映在词的不同语音形式上。

如:“舟—船”。《说文》:“舟,船也。”段注:“古人言舟,汉人言船。”《说文》“船,舟也。”段注:“舟之言周旋也,船之言溯沿也。”

“惧—恧—䩄”。钱绎《方言笺疏》:“惧之言腆也。……惧颜犹言厚颜矣。《说文》:恧,慙也。”徐锴《说文系传》:“恧,心衄挫也。”《说文》:“䩄,蔽不相见也。”段注:“䩄之言閟也。”即因羞惭而自隐蔽。

(三)词义引申

如:“屦—履”。《说文》:“履,足所依也。”《说文》:“屦,履也。”段注:“履本训践,后以为屦名。古今语异耳。”“履”由践履的动作引申为用

于践履之物,就成了“屦”的同义词,在表示“足所依”的意义上和“屦”同义。

“贰—副”,都指副职,与“正”相对。《说文》:“副,判也。”段注:“副之则一物成二,因仍谓之副。…… 周人言贰,汉人言副,古今语也。”“副”引申后成为“贰”的同义词。

“口—嘴”。“嘴”本作“觜”,指鸟嘴。后来引申为人和动物的嘴,和“口”同义。

除了南北古今不同而产生的同义词,还有一些词义相同的同义词无法肯定是方言词还是古今语,但其语音差异也可以用音变和得名之由不同来解释。

“颠—顶”。《说文》:“顶,颠也。”“颠,顶也。”都指头顶。都是端母,真耕通转。

“嗌—咽”。《说文》:“嗌,咽也。”“咽,嗌也。”都指咽喉。都是影母,锡真通转。

“妊—娠”。《释名》:“妊,娠也。”都指怀孕。同是怀孕,为什么有“妊”和“娠”两个词来表达呢? 这是由于得名之由不同。对此,段玉裁和王力都有过解释。《说文》:“妊,孕也。”《说文》:“娠,女妊身动也。”段注:“凡从辰之字皆有动意。……妊而身动曰娠,别词也。浑言之则妊娠不别。《诗》:‘大任有身,生此文王。’《传》曰:‘身,重也。’盖妊而后重,重而后动,动而后生。”王力《同源字典》:“‘任’是怀抱,‘妊’是怀胎,二字同源。”“‘娠’有二音:一读章刃切,音震,与‘震、振’同源;一读失人切,音身,与‘身’同源。”两说不完全相同。但无论如何,“妊”是从“怀抱”的角度去认识的,“娠”是从“有身”或“震动”的角度去认识的,两个不同的认知角度,就采取了不同的语音形式表达,产生了“妊”和“娠”两个同义词。

“膺—匈”。《说文》:“膺,匈也。”“匈,膺也。”段注:“膺自其外言之,无不当也;匈自其内言之,无不容也。”

“倡—俳”。《说文》:“倡,乐也。”《说文》:“俳,戏也。”段注:“以其戏言之谓之俳,以其音乐言之谓之倡。”

也有一些方言词或古今语的同义词之间的关系无法从这三方面解释。如“适—徂”“菽—豆”。这只能说是音义关系的任意性了。

三、等义词

上面所说的方言词和古今语的同义词,既然词义没有差异,是不是等义词呢?

要回答这个问题,首先要看什么是“等义词”。“等义词”一般的认识是:两个词意义完全相同,在任何场合都能互换。能满足这样的条件的,只能是单义词,即一个词只有一个义位。根据这一点来考察,那么,上面所举的“迎—逆”“适—徂”“首—头”“屦—履”等都不是等义词。而“蚊—蜹”“舟—船”“菽—豆”“妊—娠”等才是符合“等义词”的条件的。这又一次说明:“同义词”“等义词”毕竟是词的聚合而不是义位的聚合,尽管在确定同义词的时候根据的是“一义相同”而不是所有义位都相同,但对于多义词的其他义位也不能完全不考虑,所以,虽然“屦—履”在“足所依”的意义上确实一义相同,没有差别,但还是不能看作等义词。

一般来说,两个词意义完全相等,在一个同质的语言系统中是没有必要同时存在的。但是实际上,任何一个语言都不是一个同质的系统,而是一个有序异质的系统,在同一语言的不同方言之间,会有相互影响(这里且不说邻近语言的影响),前一个时期的语言成分(包括词汇)也会在后一个时期有所保留。这就是刚才看到的,甲方言的词和乙方言的词汇同时并存,古语和今语也会同时并存。这样,当一个子系统(甲方言或古语)进入另一个子系统(乙方言或今语)时,在后一子系统中就会同时存在两个词义完全相同的词(包括等义词),这是没有什么奇怪的。不过,在后一子系统中,这些词义完全相同的会逐渐发生变化。这有几种情况:

(一)等义词组中一个词逐渐退出。如:“蚊—蜹”的“蜹”,“菽—豆”的“菽”,这些等义词就不复存在。(在现代汉语中,“菽”只在一些书面的固定组合中存在,如“不辨菽麦”,“布帛菽粟”。)“迎—逆”也是一样(这不是等义词,但有一个义位意义完全相同),先秦时“迎之”和“逆之”都有,“逆女”较多,“迎女”较少,但意义没有不同。到后来,“逆”逐渐退出,东汉以后出现双音词“迎接”,未见“逆接”,这一组意义相同的同义词也不复存在。

(二)有些等义词仍然存在,意义也没有变化,但用法上有一些细微区别。如“舟—船”。有人认为“舟”小“船”大,两者词义是有不同的。这种看法不符合语言事实。“船”是后起的,早期的文献中只有“舟”没有“船”。但到战国末“船”出现之后,其意义就和“舟”没有区别。《吕氏春秋·

知分》:“荆有次非者,得宝剑于干遂,还反涉江,至于中流,有两蛟夹绕其船。次非谓舟人曰:‘子尝见两蛟绕船能两活者乎?’船人曰:‘未之见也。’次非攘臂袪衣拔宝剑曰:‘此江中之腐肉朽骨也。弃剑以全己,余奚爱焉!’于是赴江刺蛟,杀之而复上船,舟中之人皆得活。”“舟”“船”互称,是最好的证明。后来的文献中,“舟”指大船的也不乏其例。如:《淮南子·本经》:“龙舟鹢首。”《晋书·桓彝传》:“小水不容大舟。”《新唐书·食货志》:“起堤贯城,以通大舟。”《宋史·南汉世家》:“则泛巨舟而浮沧海。”这都说明“舟”和“船”意义无别。不过,这两个词在后代会有一些语体色彩上的区别:“渔舟”和“渔船”都可以说,但“舟”比较古雅,“船”比较通俗。这不妨碍它们构成等义词。在词语搭配上,两者也有一些区别,如说“扁舟”不说“扁船”,说“楼船”不说“楼舟”。但这不在于形体的大小;而是由于语言的沿袭。“扁舟”最早见于范蠡乘扁舟游五湖,那时还没有“船”,只有“舟”,“楼船”出现于汉代,那时“船”是语言中常用的词。这种组合一旦固定下来,就为后代沿用。直到今天,“宇宙飞船”称“船”,而“神舟×号”称“舟”,其区别也不在于大小,而在于“船”比较通用,“舟”比较古雅。“父”和“爸”与此类似,两者语体色彩不同,也可以算等义词。不过,现代“父”出现了一个比喻用法,指创始者,如“原子弹之父”,这个用法是“爸”没有的。如果把这种情况考虑在内,就应该说“父”和“爸”已不是等义词了。

(三)等义词组没有变化。如“妊—娠”。这两个词在现代汉语都用得不多,都有较浓的书面语色彩,而且通常是“妊娠”成为一个复音词使用了。这种情况数量不多。

总起来说,等义词数量不多,而且一般不会长久并存,这个看法是对的。

四、构成反义词的条件

构成反义词的条件有两个:(1)一个词的一个义位和另一个词的一个义位处于同一语义范畴中,有一个或几个语义要素相同,一个语义要素相反。这是词义的条件,是构成反义词的基本条件,一般谈反义词,都提到这个条件。但是,这里要补充一点:两个词的一个语义要素相反,也可能是表示类别。只有这两个词表对立的才是反义词。(2)两个词在语用中经常同现而表示相反的意义。这是语用的条件,也是构成反义词的重要条件。和同义词一样,反义词也是在语言运用中形成的词汇聚合,在谈反义词的时候,语用的条件也不能不考虑。

根据这两个条件,通常所说的反义词可分为两类。仅符合词义条件的,或者仅符合语用条件的,是宽泛的反义词。既符合词义条件,又符合语用条件的,是严格的反义词。

(一)词义条件:一个语义要素相反,而且不是表示类别而是表示对立。

毫无疑问,构成反义词必须一个语义要素相反(这是广义的“相反”,包括互补、对立、反向等,下同),但不能反过来说,凡是有一个语义要素相反的就是反义词。先看下面的例子:

“衣—裳”(上曰衣,下曰裳)

“鼐—鼒”(大鼎为鼐,小鼎为鼒)

“崧—岑”(山大而高为崧,山小而高为岑)

“薪—蒸”(粗曰薪,细曰蒸)

“珠—玑”(园曰珠,不圆曰玑)

“梳—篦”(疏者为梳,密者为篦)

“羖—羭”(夏羊牡曰羖,夏羊牝曰羭)

“棠—杜”(牡曰棠,牝曰杜)

“偃—仆”(后却曰偃,前却曰仆)

“哭—泣”(有声曰哭,无声曰泣)

和上面所说的同义词一样,我们也可以凭直觉来判断一下:这些是不是反义词?可能回答都是否定的。这是什么原因?我在《古汉语词汇纲要》中说过,大小、粗细、前后等,也可以是事物的类别,如果含有这些语义要素的词是用于表事物的类别,而不侧重于它们的对立,那就不是反义词。

如果再进一步问:哪些情况是表示类别而不表示对立?我想,回答应该是:反义关系虽然有事物本身的客观性状作依据,但最终还是取决于人们对客观世界的认知。人是以自身为出发点来认识世界的。认知语言学强调身体是认知的出发点,人体部位没有什么反义词,“腹—背”不是典型的反义词,“首—足”和“手—足”更不是。但很多反义词是以人为基准而区分的:在上为天,在下为地,高者为陵,下者为谷,面向为前,背向为后,前行为进,却行为退,水位湿,火为燥,有益于人为善,有害于人为恶。一些基本的反义词,都是和人的生活密切相关的。上述这些词组为什么不是反义词?一是因为其中有些不是认知的基本层次,

认知基本层次上的事物、动作、性状如果有对立的因素,人们的感觉会比较强烈,如“陵—谷”“偾—起”“笑—哭”。而基本层次的下位词,人们对其对立因素的感觉就不很明显,会把它们看作类别的不同,如同样是“偾”,前(仆)和后(偃)不构成对立,同样是“哭”,有声(哭)和无声(泣)不构成对立。“珠玉”和“瓦砾”是反义的,一贵一贱,而同样是珠,圆(珠)和不圆(玑)就不构成对立。“鼐—鼒”都是鼎,大和小不会有相反的用途,所以只是类型的不同,不是反义词。二是因为有些对立和人的生活关系不大。如人的性别的差异,“男—女”或“夫—妇”,当然是反义词;而家畜公母的差别,对人来说关系就不怎么大,黑羊的公母(羖—羭)就不是反义而只是类别(其他动物的公母就根本没有词来区分);植物的公母,和人的关系更远,棠树的公母(棠—杜)就更不是反义词了。“羖—羭”“棠—杜”究竟孰为牡,孰为牝,在古代训诂资料中有不同的说法,这也说明古人对它们的区分不甚清楚,如果是明显的反义词,就不会把它们弄混了。

一个很有意思的例子是“左—右”。作为方位,两者确实是相反的,在甲骨文中“右”作 ,“左”作 ,两字不同(也有反书)。但在表“祐助”义时,作“ ”作“ ”均可,既有“ 王”,也有“ 王”。因为在表“祐助”义时,相反的方位对人就没有实际意义了。

(二)语用条件:语用中经常同现而表示相反的意义。

除了词义条件,还必须从语用条件加以考察。如果两个词符合词义条件,但这些词在语用中从来不同现,这些词仍然不是严格意义的反义词。反义词在语用中同现常常是在两种句法位置上:一是作为反义词而连用。如:《孟子·告子上》:“体有贵贱,有小大。”一是作为对文出现,如:《孟子·告子上》:“养其小者为小人,养其大者为大人。”我们可以以此来检查两个词是否在语言运用中用作反义词。下面举一些例子。

(1)“智”和“蠢”,“智”和“笨”,词义确实是相反的。但历代文献中没有“智”和“蠢”对文,“智”和“笨”对文,也没有“智蠢”“智笨”连用。可见在语言运用中没有用作反义词。

(2)“丽”和“丑”,词义确实是相反的。但查检历代文献,对文和连用的极少,只有以下三例,可见很少用作反义词:

阮瑀《文质论》:“丽物多伪,丑器多牢。”

《抱朴子·勗学》:“粉黛至则西施以加丽,而宿瘤以藏丑。”

高适《赠别王十七管记》诗:“随波混清浊,与物同丑丽。”

(3)“生—存”同义,“死—殁”同义,但只有“生—死”“存—殁”用作反义词,而“生”和“殁”,“死”和“存”不用作反义词,“活”和“殁”更不用作反义词。在列代文献中“生”和“殁”、“死”和“存”不构成对文,“死”和“存”不连用,“生殁”和“殁生”也很罕见,而且意思和“生死”不完全一样:

《大方广华严经》卷五十:“今得天眼见殁生处。”“殁生”指死后转生。

明·丁宾《丁清惠公遗集》卷六:“核世系,考生殁。”“生殁”等于说生年和卒年。

(4)“远,遥,遐”和“近,迩”,只有“远—近”“遐—迩”“远—迩”用作反义词,但“遐”和“近”,“遥”和“近”都不用作反义词。历代文献无“遐近”“遥近”,“遐”和“近”对文,“遥”和“近”对文也很少见:

《荀子·正论》:“近者境内不一,遥者诸侯不听。”

《春秋繁露》卷七:“近夷遐方无有生煞者。”

《汉书·韦贤传》:“正遐繇近,殆其怙兹。”师古曰:“繇,读与由同。”

崔瑗《郡太守箴》:“征遐由近,可不肃祇。”

这些例子说明:如果有两个意义相反的同义词系列(A)和(B),不是(A)系列中的每一个词和(B)每一个词都可以作反义词使用,哪个词和那个词作反义词使用是有选择的。进一步考察其选择的原因,就可以看到,多数还是与词的语义构成和语法功能有关。那些不能作为反义词使用的词,实际上不是严格意义的反义词。

(1)为什么“生—死”和“存—殁”是反义词,而“生—殁”和“存—死”不是严格意义的反义词?这是因为两组词的语义构成不同。“生”和“死”指的是一切生物生命的存在和终结;而“存”和“殁”只指人的生命终结。而且,“生”和“死”既表过程(可以说“犹生”“既死”),又可以表状态(如《庄子·天下》:“慎到之道,非生人之行而至死人之理。”“死人”指“死了的人”),“存”和“殁”只能表过程,不能表状态(只能说“犹存”“既殁”,不能说“存人”“殁人”),其语法功能(作谓语和作

定语)也有差异。再者,“生”和“死”是表生命的存在和终结的基本词,“存”和“殁”都是从事物的存在和消失引申为表生命的存在和终结的,两组词的色彩也有差异。

(2)为什么“远—近”是反义词,而“遥”和“近”不是严格意义的反义词?“远/近”既指地域又指时间,义域较宽。“遥”多指地域,很少指时间(而且指时间多限于“遥夜”或“遥夕”),义域较窄。而且“遥”多作状语,如“遥望”“遥闻”,很少做定语,如未见“遥处”“遥方”。这样,语法功能也和“近”有差异。

为什么“远—近”“遐—迩”各自构成反义词?(“远”和“近”对文和连用都很早。“遐迩”最早出现在《史记》所载司马相如《难蜀父老》中,“遐”“迩”对文晚于《史记》。)这是由于“远—近”都是通语,“遐—迩”都有文的色彩。但“遐—近”不能构成反义词,在文献中“遐—近”对举和“遐近”连用都没有见到;而“远—迩”却能构成反义词,如《论语·阳货》:“迩之事父,远之事君。”《左传·宣公十一年》:“程土物,议远迩。”这样的例子不少。为什么“遐”和“迩”构成反义词的能力不同?仔细看一看语言资料,可以看到“遐”和“迩”在语用方面是有区别的。“遐”使用得不多,而且时代很早,在先秦文献中出现共13次,其中《尚书》4次,《诗经》7次,《周易》1次,《楚辞·远游》1次,在诸子中没有出现。而“迩”用得较多,而且在较晚的文献中也多次出现,直到唐代,还多次出现“迩来”。所以,“遐”和“近”不在一起用,“迩”和“远”却可以构成反义词,是有道理可讲的。

(3)为什么“智—愚”是反义词,而“智”和“蠢”、“智”和“笨”不是严格意义的反义词?“智”和“愚”都产生得较早,都很常用,语体风格也相同。“蠢”的原意是“动也”“不逊”(均见《尔雅》),大约到东汉时才引申为愚蠢,以后用得也不多。“笨”的愚蠢义产生得更晚,而且用于口语。所以“蠢”和“笨”都不用作“智”的反义词。

(4)为什么“丽”和“丑”不构成严格意义的反义词?这个问题从词义上不好解释。只能说“美—丑”用得很多,排斥了“丽—丑”。

参考文献:

[1] 葛本仪:《再论同义词》,《文史哲》2003年第1期。
[2] 刘叔新:《汉语描写词汇学》,北京:商务印书馆1990年版。
[3] 潘秋平:《从认知语义学看反义词》,《语言学论丛》第三十七辑,2008。
[4] 黄金贵:《古汉语同义词辨释论》,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版。
[5] 赵克勤:《古代汉语词汇学》,北京:商务印书馆1994年版。

Some Problems on Synonym and Antonym

Jiang Shaoyu
(*Department of Chinese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Peking University*, *Beijing* 100871, *China*)

Abstract: Whether the meanings of two words are the same or different must be examined by the practical use of the language itself. If the restrictive semantic components of two words are different, the two words may be either a near synonym, or a full synonym. One of the reasons why a synonym is formed is the coming of a word with the same meaning from different places or different times into the same language system. If two words have opposite meanings, but are not used as antonyms in the practical use, they are not strict antonyms.

Key words: The meanings of two words are the same in generality, but different in analysis; different places and different times, strict antonym

(责任编辑 管 琴)